

附件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财 政 部资产管理司
应急管理部规划财务司

目录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情况的说明	31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前后条文对照表	37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依据和目的】为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和有色金属、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安全费用定义及管理原则】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安全费用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四条【行业属性内涵】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煤炭生产是指煤炭资源开采作业有关活动。

非煤矿山开采是指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作业和生产、选矿、闭坑及尾矿库运行、闭库等有关活动。

石油天然气开采是指采油、采气（包括常规天然气和页岩气、煤层气<地面开采>等）、地下储气库注采、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海油工程等活动。

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井巷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以及矿山建设。

危险品是指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物品，以及列入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品。

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是指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物品。

交通运输包括道路运输、铁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水路运输、管道运输。道路运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道路旅客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是指以铁路列车为工具的旅客和货物运输（包括高铁和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浮、自动导向轨道、市域快速轨道系统；水路运输是指以运输船舶为工具的旅客和货物运输及港口装卸、过驳、仓储（危

险品仓储除外)；管道运输是指以管道为工具的液体和气体物资运输。

冶金和有色金属业是指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生产活动。

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石油炼化装备、建筑施工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8类企业。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包括武器装备和军工危险化学品的科研、生产、试验、储运、销毁、维修保障等。

电力生产是指利用火力、水力、核力、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以及其他能源，如地热、潮汐能等的发电活动。电力供应是指经营和运行电网从事输电、变电、配电等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

第二章 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

第五条【煤炭生产企业提取标准】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煤矿原煤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吨煤 50 元；

（二）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矿井、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吨煤 30 元；

（三）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

（四）露天矿吨煤 5 元。

多种灾害并存矿井，安全费用提取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

矿井瓦斯等级划分按《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的规定执行；矿井冲击地压判定按《煤矿安全规程》和《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的规定执行；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按《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防治水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非煤矿山开采企业提取标准】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矿山原矿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5 元，地下矿山每吨 15 元；

（二）核工业矿山，每吨 25 元；

（三）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3 元，地下矿山每吨 8 元；

（四）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生产规模不超过 50 万吨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每吨 2 元；

（五）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算，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4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5 元。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实施闭库的尾矿库，按照已堆存尾砂的有效库容大小提取，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下的，每年提取 5 万元；超过 100 万立方米的，每增加 100 万立方米增加 3 万元。

原矿产量不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和废石场中用于综合利用的尾砂和低品位矿石。

（六）地质勘探单位安全费用按地质勘查项目或工程总费用的 2% 提取。

第七条【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提取标准】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采油、采气企业依据开采的石油、天然气产量按月提取。石油、天然气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每吨原油 20 元，每千立方米原气 7.5 元；

（二）地下储气库企业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1.5% 提取；

（三）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海油工程等企业按照项目或工程总费用的 1.7% 提取。

第八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提取标准】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为 3.5%；

（二）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3%；

（三）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为 2.5%；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为 2%。

（五）公路工程为 1.5%。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应当在编制工程造价时包含并单列安全费用，列入标外管理，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结合工程造价时计取的安全费用，根据实际工程建设前期所需、完工程度进行提取。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及时向总包单位支付安全费用。

总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及时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第九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提取标准】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对于危险品生产与销售一体化的企业，其销售环节提取安全费用时，以上年实际营业收入扣除内部生产与销售环节之间的互供收入为计提依据，按上述标准分月计提。

第十条【交通运输企业提取标准】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普通货运业务按照 1%提取；

（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提取。

第十一条【冶金和有色金属企业提取标准】冶金和有色金属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五）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六）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第十二条【机械制造企业提取标准】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35%提取；

（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25%提取；

（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5%提取；

（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五）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第十三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提取标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0%提取；

（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3%提取；

（三）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5%提取。

第十四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提取标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

（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第十五条【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提取标准】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以上年度军品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军工危险化学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包括：火炸药、推进剂、弹药（含战斗部、引信、火工品）、火箭导弹发动机、燃气发生器等）：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5% 提取；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3% 提取；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 提取；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二）核装备及核燃料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 提取；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5. 核工程按照 3% 提取（以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在竞标时，列为标外管理）。

（三）军用舰船（含修理）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5%提取；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75%提取；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提取；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4%提取。

（四）飞船、卫星、军用飞机、坦克车辆、火炮、轻武器、大型天线等产品的总体、部分和元器件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5. 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五）其他军用危险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第十六条【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提取标准】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电力生产企业：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提取；
5. 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6%提取；
6. 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二) 电力供应企业：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 亿元的，按照 0.6%提取；
2. 营业收入超过 500 亿元至 1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3.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亿元至 2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4%提取；
4. 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3%提取。

第十七条【缓提、少提的条件】企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在确保安全投入的基础上，安全费用上年末结余达到企业本年度安全费用提取计划，企业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当年安全费用，但是需要按照属地监管权限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提高标准规则】企业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可以适当提高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本办法公布前，各省级人民政府已制定下发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办法的，其提取标准如果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应

当按照本办法进行调整；如果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按照原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特别计提依据】新建企业和投产不足一年的企业，以当年实际营业收入（产量）为提取依据，按月计提安全费用。

混业经营企业，如能按业务类别分别核算的，则以各业务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上述标准分别提取安全费用；如不能分别核算的，则以全部业务收入为计提依据，按主营业务计提标准提取安全费用。

批准进行联合试运转的基本建设煤矿，以上月原煤的实际产量为计提依据，按月计提安全费用。

第三章 安全费用的使用

第二十条【煤炭生产企业使用范围】煤炭生产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煤与瓦斯突出及高瓦斯矿井落实综合防突措施支出，包括瓦斯区域预抽、保护层开采区域防突措施、开展突出区域和局部预测、实施局部补充防突措施等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以及更新改造防突设备和设施、建立突出防治实验室等支出；

（二）冲击地压矿井落实防冲措施支出，包括开展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监测预警、防范治理、效果检验、安全防护等防治措施，更新改造防冲设备和设施，建立防冲实验室等支出；

（三）煤矿安全生产改造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支出，包括通风、防瓦斯、防煤尘、防灭火、防治水、顶板、供电、运输等系统设备改造和灾害治理工程，实施煤矿机械化改造、智能化建设，实施矿压、热害、露天煤矿边坡治理等支出；

（四）完善煤矿井下监测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设施设备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和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五）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支出；

（六）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七）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九）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煤矿智能装备及煤矿机器人等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十）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十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二）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一条【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使用范围】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支出，包括矿山综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边帮滑坡、冒顶片帮设备、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提升）系统和尾矿库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地压监测监控、露天矿边坡治理等支出；

（二）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监测、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设施设备支出，完善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机械化、智能化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智能化、

机器人等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尾矿库闭库、闭库后维护以及销库费用支出；

（十）地质勘探单位野外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

（十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二）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使用范围】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油气井（场）、管道、站场、海洋石油生产设施、作业设施等设施设备的监测、监控、防井喷、防灭火、防坍塌、防爆炸、防泄漏、防腐蚀、防雷、防静电、防台风、防中毒、防坠落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野外或海上作业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

（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一）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使用范围】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四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使用范围】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五条【交通运输企业使用范围】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二）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三）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防灾监测预警设备及铁路周界

入侵报警系统支出；

（四）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五）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支出；

（六）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七）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九）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十）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检测支出；

（十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支出；

（十二）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六条【冶金和有色金属企业使用范围】冶金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

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七条【机械制造企业使用范围】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生产作业场所的防火、防爆、防坠落、防毒、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

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大型起重机械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八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范围】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作业场所的防火、防爆

（含防护屏障）、防雷、防静电、防护围墙（网）与栏杆、防高温、防潮、防山体滑坡、监测、检测、监控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防爆机械电器设备支出；

（三）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四）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支出；

（五）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九）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一）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九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使用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

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屏障、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三十条【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使用范围】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研究室、车间、库房、

储罐区、外场试验区等作业场所监控、监测、防触电、防坠落、防爆、泄压、防火、灭火、通风、防晒、调温、防毒、防雷、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特种个人防护器材、设备、设施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支出；

（四）高新技术和特种专用设备安全鉴定评估、安全性能检验检测及操作人员上岗培训支出；

（五）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军工核设施（含核废物）防泄漏、防辐射的设施设备支出；

（八）军工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及武器装备科研、试验、生产、储运、销毁、维修保障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改造费和安全防护（不包括工作服）费用支出；

（九）大型复杂武器装备制造、安装、调试的特殊工种和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支出；

（十）武器装备大型试验安全专项论证与安全防护费用支出；

（十一）特殊军工电子元器件制造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监测及特种防护支出；

（十二）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十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四）其他与武器装备安全生产事项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三十一条【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使用范围】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等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及安全状况的完善、改造、检测、监测及维护，作业场所的安全监控、监测以及防触电、防坠落、防物体打击、防火、防爆、防毒、防窒息、防雷、防误操作、临边、封闭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含水电站大坝重大隐患除险加固支出、燃煤发电厂贮灰场重大隐患除险加固治理支出）。

第三十二条【安全费用使用的优先条款】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应当将安全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者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

第三十三条【安全费用财务管理规定】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专项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按标准计提安全费用不能满足实际使用需求的，超出计提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集团公司经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可以对所属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按照一定比例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第三十四条【维简费的规定】煤炭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已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的，应当继续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但其使用范围不再包含安全生产方面的用途。

第三十五条【对关停并转企业安全费用的处理】矿山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安全费用结余转入矿山安全保障基金，用于矿山闭坑、尾矿库闭库后可能的危害治理和损失赔偿。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安全费用结余用于处理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前的危险品生产或者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支出。

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

企业调整业务、终止经营或者依法清算，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结转本期收益或者清算收益。

第三十六条【其他企业的安全投入】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企业为达到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按原渠道列支。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企业制度】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第三十八条【计划管理】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第三十九条【财务会计核算管理】企业安全费用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条【资金管理权限】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属于企业自提自用资金，其他单位和部门不得采取收取、代管等形式对其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责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财政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应当建立年度安全费用统计制度，加强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

第四十二条【违规处理】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由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财政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对于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三条【追责条款】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财政部门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建设工程适用】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费用、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分包单位支付必要的安全费用以及承包单位挪用安全费用的，由建设、交通运输、铁路、水利、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察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处罚。

在本办法实施以前，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的，安全费用按照原办法规定提取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实施】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六条【解释部门】本办法由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生效时间】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同时废止。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情况的说明

一、修订背景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下简称《办法》）自实施以来，对推动企业增加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从根本上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起到切实的促进和保障作用。为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座谈论证基础上，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起草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情况

（一）扩大了适用行业范围。修订后《办法》明确的适用范围包括：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和有色金属、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

1. 新增了民用爆炸品生产、电力二类行业（企业）。一是民用爆炸品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民用爆破器

材，由于产品性质的特殊及生产过程的危险性，生产活动中易发生爆炸事故，属于高危行业，本次修订将其纳入适用范围。

二是电力是重要基础产业，电力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国计民生和经济发展全局。目前我国有火力、水力发电等主要形式，以及核能、风能、太阳能、潮汐能、生物质能等新型能源发电形式。与电力生产有关的工作包括发电、输变电、供电等生产性工作。近年来，全球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发生频率和强度都呈现增加趋势，每年电力设备都遭受严重损失。随着电力系统规模不断扩大，新设备新技术新领域带来的新风险，特别是首台首套设备、特高压设备在电力系统推广应用，以及电化学储能的快速发展与规模化应用暴露出的新问题需要采取措施治理。同时，网络安全形势日趋复杂，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面临新的安全风险挑战，保证电力安全对于保障国家安全、能源安全、社会稳定、人民福祉具有重大意义。考虑到电力行业安全的特殊性、复杂性以及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极端重要性，有必要加大电力行业安全投入保障。

2. 调整了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制造三类行业（企业）范围。一是在交通运输领域增加了城市轨道交通企业，主要考虑到城市轨道交通是提供旅客运输服务的大容量城市交通系统，其安全状况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公共安全。二是将冶金企业调整为冶金和有色金属企业，与《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表述一致。三是明确了机械制造企业范

围，同时修订了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危险品、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行业属性内涵。

3. 单列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来看，石油天然气开采业与煤炭开采、金属、非金属矿山开采业同属于采矿业。基于石油天然气开采与其他非煤矿山开采的作业活动、安全投入方向以及安全监管的差异化，本次修订将石油天然气开采单列，并对其行业属性内涵进行重新界定。

（二）调整了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1. 适度提高了煤炭、非煤矿山、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烟花爆竹、机械制造六类行业（企业）标准。

煤炭生产企业。将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提取标准由吨煤 30 元提至吨煤 50 元，明确冲击地压矿井吨煤 50 元、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矿井、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吨煤 30 元。标准的调整主要基于近几年我国部分地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水害隐患严重矿井安全投入状况，同时容易自燃、自燃煤层分布广，自然发火严重影响煤矿安全生产。且随着工作面向深部延伸，受断层、水、火、瓦斯威胁更大，安全投入逐年增加。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根据对河北、山西、内蒙古自治区、辽宁、河南、湖北、湖省、四川、云南、新疆自治区等 10 个省（区）80 余家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情况调查和研究测算，调整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即：金

属矿山地下矿山提取标准由每吨 10 元提升至每吨 15 元，非金属矿山露天矿山提取标准由每吨 2 元提升至每吨 3 元、地下矿山提取标准由每吨 4 元提升至每吨 8 元，小型露天采石场提取标准由每吨 1 元提升至每吨 2 元。尾矿库方面，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提取标准由每吨 1 元提升至每吨 4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提取标准由每吨 1.5 元提升至每吨 5 元。考虑到实施闭库尾矿库后期危害治理投入较大，取消实施闭库尾矿库“每年提取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上限规定，以满足其安全投入需求。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提高矿山工程项目安全费用计提标准，由原来的 2.5%上调到 3.5%；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在原标准基础分别上调 1.0%；其他类型建设工程提取标准均在原标准基础上调 0.5%。标准的调整主要是考虑到各地反映的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件恶劣，铁路轨道建设工程多涉及地下工程，安全投入需求较大。此外，多数企业反映因受建设管理程序制约，建筑施工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列入标外管理”无法得到落实，低价竞标和变相挤占安全费用现象依然存在，《办法》明确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应当在编制工程造价时包含并单列安全费用，列入标外管理，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结合工程造价时计取的安全费用，根据实际工程建设前期所需、完工程度进行提取”。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安

全费用计提标准由 4%上调到 4.5%;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安全费用计提标准由 2%上调到 2.25%;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安全费用计提标准由 0.5%上调到 0.55%。对于危险品生产与销售一体化的企业,明确其销售环节提取安全费用时,以上年实际营业收入扣除内部生产与销售环节之间的互供收入为计提依据,以解决连续生产企业安全费用重复计提问题。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根据对湖南浏阳市、醴陵市部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典型调查,重新调整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计提档次与标准。即: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0%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3%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5%提取。

机械制造企业。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增幅分别为 0.35%、0.25%、0.05%。

考虑到部分批准进行联合试运转的基本建设煤矿已经形成正常的生产能力,按基建矿井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2.5%计提安全费用远不能满足安全投入要求。规定“批准进行联合试运转的基本建设煤矿,以上月原煤的实际产量为计提依据,按月计提安全费用”。

2. 单列并细分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提取标准。根据对中原油田部分下属分公司、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新疆吐哈油

田公司等单位原油和天然气开发板块近几年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情况调查和测算，结合中石油、中海油等单位对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提取标准调整的分类意见，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采油、采气企业依据开采的石油、天然气产量按月提取。石油、天然气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每吨原油 20 元，每千立方米原气 7.5 元；地下储气库企业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1.5%提取；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海油工程等企业按照项目或工程总费用的 1.7%提取。

3. 交通运输、冶金和有色金属、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三类行业（企业）维持原标准不变。其中，武器装备研制生产试验企业，根据国防科技工业局意见，将“火炸药及其制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修订为“军工危险化学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4. 新增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电力生产和电力供应企业提取标准规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确定主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意见。电力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确定主要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意见，电力供应企业提取标准是根据国家电网 27 家省电力公司营业收入和安全投入情况测算，并综合南方电网等电力企业意见基础上而确定。

（三）进一步扩大了安全费用使用范围。根据近几年企业安全生产需求，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重大危险源检测、安全

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和运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职工发现并报告安全隐患的奖励等支出内容纳入使用范围。此外：

1. 煤炭生产企业：增加了冲击地压矿井落实防冲措施支出、智能化升级支出、煤矿智能装备及煤矿机器人等推广应用支出。

2.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增加了地下矿山冒顶片帮防治设施设备、尾矿库销库费用支出。

3. 交通运输企业：增加了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防灾监测预警设备、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检测支出。

（四）优化了安全费用监督管理机制。一是简化安全费用缓提、少提审批流程。企业依规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在确保安全投入的基础上，安全费用上年末结余达到企业本年度安全费用提取计划，企业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当年安全费用，但是需要按照管理权限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备。二是对企业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提取使用情况不再作备案要求。三是将企业安全费用“专户核算”规定调整为“专项核算”。四是将监管部门建立安全费用年度统计制度在《办法》中进行明确，推动实现安全投入监督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五是明确了追责条款，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执法提供依据。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前后条文对照表

（黑体字部分为修改内容，阴影字为删去内容）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依据和目的】为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和有色金属、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	第三条【安全费用定义及管理原则】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安全费用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安全费用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煤炭生产是指煤炭资源开采作业有关活动。 非煤矿山开采是指石油和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作业和生产、选矿、闭坑及尾矿库运行、闭库等有关活动。 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井巷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以及矿山建设。 危险品是指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 和《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物品。 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交通运输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铁路运输、管道运输。道路运输是指以机动车为交通工具的旅客和货物运输;水路运输是指以运输船舶为工具的旅客和货物运输及港口装卸、堆存;铁路运输是指以火车为工具的旅客和货物运输(包括高	第四条【行业属性内涵】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煤炭生产是指煤炭资源开采作业有关活动。 非煤矿山开采是指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作业和生产、选矿、闭坑及尾矿库运行、闭库等有关活动。 石油天然气开采是指采油、采气(包括常规天然气和页岩气、煤层气<地面开采>等)、地下储气库注采、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海油工程等活动。 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井巷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以及矿山建设。 危险品是指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物品,以及列入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品。 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铁和城际铁路)；管道运输是指以管道为工具的液体和气体物资运输。 冶金是指金属矿物的冶炼以及压延加工有关活动，包括：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黄金等的冶炼生产和加工处理活动，以及炭素、耐火材料等与主工艺流程配套的辅助工艺环节的生产。 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冶金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工具、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石油炼化装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包括武器装备和弹药的科研、生产、试验、储运、销毁、维修保障等。	民用爆炸物品是指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物品。 交通运输包括道路运输、铁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水路运输、管道运输。道路运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道路旅客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是指以铁路列车为工具的旅客和货物运输（包括高铁和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浮、自动导向轨道、市域快速轨道系统；水路运输是指以运输船舶为工具的旅客和货物运输及港口装卸、过驳、仓储（危险品仓储除外）；管道运输是指以管道为工具的液体和气体物资运输。 冶金和有色金属业是指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生产活动。 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石油炼化装备、建筑施工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8类企业。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包括武器装备和军工危险化学品的科研、生产、试验、储运、销毁、维修保障等。 电力生产是指利用火力、水力、核力、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以及其他能源,如地热、潮汐能等的发电活动。电力供应是指经营和运行电网从事输电、变电、配电等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
第二章 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	第二章 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
第五条 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煤矿原煤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30元; (二)其他井工矿吨煤15元; (三)露天矿吨煤5元。 矿井瓦斯等级划分按现行《煤矿安全规程》和《矿井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煤炭生产企业提取标准】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煤矿原煤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吨煤50元; (二)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矿井、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吨煤30元; (三)其他井工矿吨煤15元; (四)露天矿吨煤5元。 多种灾害并存矿井,安全费用提取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 矿井瓦斯等级划分按《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的规定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执行；矿井冲击地压判定按《煤矿安全规程》和《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的规定执行；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按《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防治水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矿山原矿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石油，每吨原油 17 元； （二）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每千立方米原气 5 元； （三）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5 元，地下矿山每吨 10 元； （四）核工业矿山，每吨 25 元； （五）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2 元，地下矿山每吨 4 元； （六）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采剥总量 50 万吨以下，且最大开采高度不超过 50 米，产品用于建筑、铺路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每吨 1 元； （七）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算，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 本办法下发之日以前已经实施闭库的尾矿库，按照已堆存尾砂的有效库容大小提取，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下的，每年提取 5 万元；超过 100 万立方米的，每增	第六条【非煤矿山开采企业提取标准】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矿山原矿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5 元，地下矿山每吨 15 元； （二）核工业矿山，每吨 25 元； （三）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3 元，地下矿山每吨 8 元； （四）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生产规模不超过 50 万吨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每吨 2 元； （五）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算，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4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5 元。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实施闭库的尾矿库，按照已堆存尾砂的有效库容大小提取，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下的，每年提取 5 万元；超过 100 万立方米的，每增加 100 万立方米增加 3 万元。 原矿产量不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和废石场中用于综合利用的尾砂和低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加100万立方米增加3万元,但每年提取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原矿产量不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和废石场中用于综合利用的尾砂和低品位矿石。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费用按地质勘查项目或者工程总费用的2%提取。	品位矿石。 (六)地质勘探单位安全费用按地质勘查项目或工程总费用的2%提取。
	第七条【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提取标准】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采油、采气企业依据开采的石油、天然气产量按月提取。石油、天然气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每吨原油20元,每千立方米原气7.5元; (二)地下储气库企业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1.5%提取; (三)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海油工程等企业按照项目或工程总费用的1.7%提取。
第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为2.5%; (二)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2.0%; (三)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1.5%。	第八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提取标准】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为3.5%; (二)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3%; (三)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为2.5%;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为2%； （五）公路工程为1.5%。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应当在编制工程造价时包含并单列安全费用，列入标外管理，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结合工程造价时计取的安全费用，根据实际工程建设前期所需、完工程度进行提取。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及时向总包单位支付安全费用。 总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及时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第八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第九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提取标准】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5%提取； （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25%提取； （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5%提取； （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对于危险品生产与销售一体化的企业，其销售环节提取安全费用时，以上年实际营业收入扣除内部生产与销售环节之间的互供收入为计提依据，按上述标准分月计提。
第九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普通货运业务按照 1%提取； （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提取。	第十条【交通运输企业提取标准】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普通货运业务按照 1%提取； （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提取。
第十条 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五）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六）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第十一条【冶金和有色金属企业提取标准】冶金和有色金属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五）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六）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提取; (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提取; (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 (五)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第十二条【机械制造企业提取标准】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35%提取; (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25%提取; (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5%提取; (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 (五)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第十二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200万元的,按照3.5%提取; (二)营业收入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3%提取; (三)营业收入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2.5%提取; (四)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第十三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提取标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0%提取; (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3%提取; (三)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2.5%提取。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第十四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提取标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第十三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以上年度军品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 火炸药及其制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包括:含能材料,炸药、火药、推进剂,发动机,弹箭,引信、火工品等): 1. 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5%提取; 2. 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3%提取; 3. 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1%提取; 4. 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二) 核装备及核燃料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第十五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提取标准】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以上年度军品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 军工危险化学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包括:火炸药、推进剂、弹药(含战斗部、引信、火工品)、火箭导弹发动机、燃气发生器等): 1. 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5%提取; 2. 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3%提取; 3. 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1%提取; 4. 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3%提取;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2%提取;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5%提取;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提取。 5. 核工程按照 3%提取(以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 在竞标时, 列为标外管理)。 (三) 军用舰船(含修理)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2.5%提取;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1.75%提取;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8%提取;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4%提取。 (四) 飞船、卫星、军用飞机、坦克车辆、火炮、轻武器、大型天线等产品的总体、部分和元器件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2%提取;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	(二) 核装备及核燃料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3%提取;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2%提取;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5%提取;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提取。 5. 核工程按照 3%提取(以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 在竞标时, 列为标外管理)。 (三) 军用舰船(含修理)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2.5%提取;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1.75%提取;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8%提取;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4%提取。 (四) 飞船、卫星、军用飞机、坦克车辆、火炮、轻武器、大型天线等产品的总体、部分和元器件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5. 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五）其他军用危险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照 2%提取；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5. 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五）其他军用危险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第十六条【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提取标准】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电力生产企业：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部分，按照 1%提取；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提取； 5. 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6%提取； 6. 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二）电力供应企业：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 亿元的，按照 0.6%提取； 2. 营业收入超过 500 亿元至 1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3.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亿元至 2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4%提取； 4. 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3%提取。
第十四条 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和 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缓提、少提的条件】企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在确保安全投入的基础上，安全费用上年末结余达到企业本年度安全费用提取计划，企业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当年安全费用，但是需要按照属地监管权限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备。
第十五条 企业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可适当提高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第十八条【提高标准规则】企业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可以适当提高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本办法公布前，各省级政府已制定下发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办法的，其提取标准如果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调整；如果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按照原标准执行。	本办法公布前，各省级人民政府已制定下发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办法的，其提取标准如果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调整；如果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按照原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新建企业和投产不足一年的企业以当年实际营业收入为提取依据，按月计提安全费用。 混业经营企业，如能按业务类别分别核算的，则以各业务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上述标准分别提取安全费用；如不能分别核算的，则以全部业务收入为计提依据，按主营业务计提标准提取安全费用。	第十九条【特别计提依据】新建企业和投产不足一年的企业，以当年实际营业收入（产量）为提取依据，按月计提安全费用。 混业经营企业，如能按业务类别分别核算的，则以各业务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上述标准分别提取安全费用；如不能分别核算的，则以全部业务收入为计提依据，按主营业务计提标准提取安全费用。 批准进行联合试运转的基本建设煤矿，以上月原煤的实际产量为计提依据，按月计提安全费用。
第三章 安全费用的使用	第三章 安全费用的使用
第十七条 煤炭生产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煤与瓦斯突出及高瓦斯矿井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支出，包括瓦斯区域预抽、保护层开采区域防突措施、开展突出区域和局部预测、实施局部补充防突措施、更新改造防突设备和设	第二十条【煤炭生产企业使用范围】煤炭生产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煤与瓦斯突出及高瓦斯矿井落实综合防突措施支出，包括瓦斯区域预抽、保护层开采区域防突措施、开展突出区域和局部预测、实施局部补充防突措施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施、建立突出防治实验室等支出； （二）煤矿安全生产改造和重大隐患治理支出，包括“一通三防”（通风、防瓦斯、防煤尘、防灭火）、防治水、供电、运输等系统设备改造和灾害治理工程，实施煤矿机械化改造，实施矿压（冲击地压）、热害、露天矿边坡治理、采空区治理等支出； （三）完善煤矿井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和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演练支出； （四）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 （五）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八）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九）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等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以及更新改造防突设备和设施、建立突出防治实验室等支出； （二）冲击地压矿井落实防冲措施支出，包括开展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监测预警、防范治理、效果检验、安全防护等防治措施，更新改造防冲设备和设施，建立防冲实验室等支出； （三）煤矿安全生产改造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支出，包括通风、防瓦斯、防煤尘、防灭火、防治水、顶板、供电、运输等系统设备改造和灾害治理工程，实施煤矿机械化改造、智能化建设，实施矿压、热害、露天煤矿边坡治理等支出； （四）完善煤矿井下监测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设施设备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和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五）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支出； （六）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十)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七)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九)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煤矿智能装备及煤矿机器人等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十)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十一)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二)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八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支出，包括矿山综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边帮滑坡设备、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提升）系统和尾矿库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地压监测监控、露天矿边坡治理、采空区治理等支出； (二) 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	第二十一条【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使用范围】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支出，包括矿山综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边帮滑坡、冒顶片帮设备、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提升）系统和尾矿库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地压监测监控、露天矿边坡治理等支出； (二) 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支出，完善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和海上石油开采出海人员动态跟踪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尾矿库闭库及闭库后维护费用支出； （十）地质勘探单位野外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 （十一）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位置监测、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设施设备支出，完善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机械化、智能化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机械化、机器人等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尾矿库闭库、闭库后维护以及销库费用支出； （十）地质勘探单位野外应急食品、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 （十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二）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使用范围】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油气井（场）、管道、站场、海洋石油生产设施、作业设施等设施的监测、监控、防井喷、防灭火、防坍塌、防爆炸、防泄漏、防腐蚀、防雷、防静电、防台风、防中毒、防坠落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野外或海上作业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 （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一）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	第二十三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使用范围】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	第二十四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使用范围】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第二十五条【交通运输企业使用范围】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二) 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三)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四)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 (五)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八)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九)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十)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二) 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三) 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防灾监测预警设备及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支出； (四)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五)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支出； (六)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七)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九)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十)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备安全检测支出；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十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支出； (十二)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冶金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六)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第二十六条【冶金和有色金属企业使用范围】冶金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六)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防护用品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生产作业场所的防火、防爆、防坠落、防毒、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大型起重机械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六)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	第二十七条【机械制造企业使用范围】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生产作业场所的防火、防爆、防坠落、防毒、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大型起重机械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防护用品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四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二）配备、维护、保养防爆机械电器设备支出； （三）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四）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 （五）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第二十八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范围】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作业场所的防火、防爆（含防护屏障）、防雷、防静电、防护围墙（网）与栏杆、防高温、防潮、防山体滑坡、监测、检测、监控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防爆机械电器设备支出； （三）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 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九)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十)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四)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支出； (五)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 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九)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十)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一)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九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使用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屏障、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五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第三十条【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使用范围】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研究室、车间、库房、储罐区、外场试验区等作业场所监控、监测、防触电、防坠落、防爆、泄压、防火、灭火、通风、防晒、调温、防毒、防雷、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特种个人防护器材、设备、设施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 高新技术和特种专用设备安全鉴定评估、安全性能检验检测及操作人员上岗培训支出; (五)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 军工核设施(含核废物)防泄漏、防辐射的设施设备支出; (八) 军工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及武器装备科研、试验、生产、储运、销毁、维修保障过程中的安全技措施改造	验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研究室、车间、库房、储罐区、外场试验区等作业场所监控、监测、防触电、防坠落、防爆、泄压、防火、灭火、通风、防晒、调温、防毒、防雷、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特种个人防护器材、设备、设施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支出; (四) 高新技术和特种专用设备安全鉴定评估、安全性能检验检测及操作人员上岗培训支出; (五)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费和安全防护(不包括工作服)费用支出; (九)大型复杂武器装备制造、安装、调试的特殊工种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支出; (十)武器装备大型试验安全专项论证与安全防护费用支出; (十一)特殊军工电子元器件制造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监测及特种防护支出; (十二)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十三)其他与武器装备安全生产事项直接相关的支出。	(七)军工核设施(含核废物)防泄漏、防辐射的设施设备支出; (八)军工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及武器装备科研、试验、生产、储运、销毁、维修保障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改造费和安全防护(不包括工作服)费用支出; (九)大型复杂武器装备制造、安装、调试的特殊工种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支出; (十)武器装备大型试验安全专项论证与安全防护费用支出; (十一)特殊军工电子元器件制造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监测及特种防护支出; (十二)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十三)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四)其他与武器装备安全生产事项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三十一条【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使用范围】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等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及安全状况的完善、改造、检测、监测及维护,作业场所的安全监控、监测以及防触电、防坠落、防物体打击、防火、防爆、防毒、防窒息、防雷、防误操作、临边、封闭等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含水电站大坝重大隐患除险加固支出、燃煤发电厂贮灰场重大隐患除险加固治理支出）。
第二十六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应当将安全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者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	第三十二条【安全费用使用的优先条款】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应当将安全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部门以及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者达到安全生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产标准所需的支出。
第二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主要承担安全管理责任的集团公司经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可以对所属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按照一定比例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第三十三条【安全费用财务管理规定】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专项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按标准计提安全费用不能满足实际使用需求的，超出计提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集团公司经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可以对所属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按照一定比例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第二十八条 煤炭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已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的，应当继续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但其使用范围不再包含安全生产方面的用途。	第三十四条【维简费的规定】煤炭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已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的，应当继续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但其使用范围不再包含安全生产方面的用途。
第二十九条 矿山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安全费用结余转入矿山闭坑安全保障基金，用于矿山闭坑、尾矿库闭库后可能的危害治理和损失赔偿。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安全费用结余用于处理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前的危险品生产或者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支出。 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	第三十五条【对关停并转企业安全费用的处理】矿山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安全费用结余转入矿山安全保障基金，用于矿山闭坑、尾矿库闭库后可能的危害治理和损失赔偿。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安全费用结余用于处理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前的危险品生产或者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支出。 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 企业调整业务、终止经营或者依法清算,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结转本期收益或者清算收益。	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 企业调整业务、终止经营或者依法清算,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结转本期收益或者清算收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企业为达到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按原渠道列支。	第三十六条【其他企业的安全投入】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企业为达到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按原渠道列支。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第三十七条【企业制度】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计划管理】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第三十三条 企业安全费用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财务会计核算管理】企业安全费用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第三十四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属于企业自提自用资金，其他单位和部门不得采取收取、代管等形式对其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资金管理权限】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属于企业自提自用资金，其他单位和部门不得采取收取、代管等形式对其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责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财政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应当建立年度安全费用统计制度，加强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
第三十六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分包单位支付必要的安全费用以及承包单位挪用安全费用的，由建设、交通运输、铁路、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监察等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规、规章进行处理、处罚。	第四十二条【违规处理】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由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财政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对于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三条【追责条款】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建设工程适用】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费用、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分包单位支付必要的安全费用以及承包单位挪用安全费用的，由建设、交通运输、铁路、水利、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察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处罚。 在本办法实施以前，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的，安全费用按照原办法规定提取标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实施】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并入第三十六条）

财企〔2012〕16号文(原办法)	修订后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建〔2005〕168号)、《关于印发〈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6〕180号)和《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号)同时废止。《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等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七条【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同时废止。